112.8.21 修訂

新北市飲酒減量醫療戒治服務計畫轉介流程圖

民眾有酒癮或戒酒需求，且其符合我國健康保險投保資格。

法律規定

否

一般身分且**有戒酒意願**。

是

法院裁定**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**之戒酒治療。

緩刑附帶條件、禁戒處分、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要求之酒癮治療。

酒駕吊銷駕駛執照重新申請考照要求之酒癮治療。

經濟弱勢

是

否

經濟弱勢：
領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經地方政府單位開立之證明（不含清寒證明）。

初步符合本計畫收案資格，請協助填寫轉介單交予民眾。

不符合本計畫收案資格。

民眾依意願主動至本計畫機構酒癮門診（身心科、精神科）掛號就診。

計畫機構：
1. 亞東醫院
2. 汐止國泰醫院
3. 台北慈濟醫院
4. 新店耕莘醫院
5. 雙和醫院
6. 八里療養院-土城門診部
7. *安興精神科診所
8.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-三重、板橋院區
9. *馬偕醫院-淡水院區
10. *輔大醫院
11. *恆友精神科診所

註：「*」機構無法開立酒駕吊銷駕駛執照重新

醫師收案評估

否

是

開案：補助項目包含酒癮門診、個別心理治療、團體心理治療、家族治療等，依處遇計畫而訂，且非全額補助。

自費接受治療。

結案：
1. 一般身分：醫師評估完成治療。
2. 法律規定：民眾依規定完成治療，由醫師開立相關證明。
3.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。